



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2026年 第8月期

目录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	3
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6
涉军维权司法典型案例·····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的通知·····	18
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管理指引·····	2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



.....

供稿者：张磊 市律协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特别提示：相关分析意见仅代表作者个人意见，不代表上海市律师协会和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的正式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6〕13号）有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2026年7月22日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6〕334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相关具体条件、标准和规范。《通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关于申报门槛与条件（谁能报），明确制造型企业和算力设施所有者的分类和通用要求

1 制造型企业要求：① 独立法人或视同法人；② 规模以上工业企

业，年综合能耗 ≥ 1000 吨标准煤；③ 已入选国家绿色工厂；④ 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行业标杆水平（1级或先进值）

※ 算力设施所有者要求：① 独立法人，产权清晰，物理边界明确；② 规模 ≥ 3000 个标准机架（智算中心除外）；③ PUE 达到 GB40879—2021 2 级及以上；④ 已入选国家绿色算力设施（原绿色数据中心）名单

※ 通用要求：① 建立碳排放核算体系；② 拥有明确的节能降碳发展战略和措施，建立完善的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③ 近三年无安全、质量、环保等重大事故，无垄断行为，未被列入失信或整改名单

二是关于核心指标体系（审什么），设定3项核心指标，明确入门承诺和2030目标

※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_{ec} ）：入门承诺 ≤ 1.8 ，2030 年目标 ≤ 0.2

※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入门承诺 $\geq 30\%$ ，2030 年目标 $\geq 95\%$

※ 非化石能源电力物理认定量占比（仅适用于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申报单位）：入门承诺 $\geq 10\%$ （算力设施无要求），2030 年目标 $\geq 35\%$

三是关于申报流程（怎么报），明确5阶段关键节点

※ 提交申报：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提交材料（含建设方案大纲及指标体系）

※ 省级推荐：省级工信部门审核真实性、完整性，2026 年 8 月 15 日

前上报推荐名单及材料

※ 国家评审：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公布“建设名单”（非最终认定）

※ 建设管理：列入名单单位需定期报送年度进展；方案变更需省级审核后报部里备案

※ 评估验收：完成建设任务后申请验收，工信部“成熟一批、验收一批”，通过者正式授予“国家级零碳工厂”称号

《通知》标志着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从“方向引导”进入“实质申报与评选”阶段。核心目标是通过分阶段、梯度培育的方式，选拔出一批具备标杆示范意义的制造企业和算力设施，推动其边界内碳排放持续降低、趋近于零，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通知》发布后，零碳不再是远景概念，而是有明确门槛、指标、时限和验收标准的国家行动。

（原文出处）

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



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原文出处）](#)

涉军维权司法典型案例 [（原文出处）](#)

供稿人：吕璇璇 市律协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特别提示：相关分析意见仅代表作者个人意见，不代表上海市律师协会和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的正式意见。

2026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7件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案例一 杨某纲、陈某锋等20人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伪造、买卖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案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间，被告人杨某纲、陈某锋等20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武装部队制式服装、专用标志生产、经营许可的情

况下，线上依托电商平台，线下采用多地仓库囤货、跨区域分销的模式，通过代发、匿名交易等方式规避监管。全案累计非法买卖成套制式服装2712套、非成套制式服装30349件，非法生产、买卖部队标志服饰92329件（副），伪造、买卖武装部队专用标志15746件（副），非法获利人民币15万余元，形成“产供销”一体的黑色产业链。2024年12月，一审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公诉意见、量刑建议及公益诉讼请求，对20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至一年五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三万元至七千元不等；判令全部被告人在《解放军报》公开登报赔礼道歉、发布警示公告，并注销涉案侵害军人合法权益的网络应用账号。2025年3月，二审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规范军服鉴定意见，明确区分制式与非制式、真品与仿品，精准认定犯罪数量。案件聚焦涉案物品是否属于仿制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这一核心问题，充分依托军地检察协作机制开展认定工作，对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的认定，严格以统一式样、专用标志范围为依据，明确款式、配色、标识配饰等核心鉴别要素，有效破解涉案物品真伪鉴别、数量认定等办案难题。在办案中，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协同履职，维护军队军人合法权益；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加强监管；通过法制节目以案释法等方式，提升社会公众对涉军违法犯罪危害性的认识。

案例二 周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

【基本案情】

2017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周某通过微信先后认识了罗某（女）和廖某（女），虚构并冒充某部队团长身份，利用二人均崇拜、信赖军人的心理，骗取二人信任后分别确立恋爱关系，长期以现役军人身份与罗某以男女朋友关系交往、与廖某保持同居关系直至案发。

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被告人周某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互联网定制并购买假军官证、伪造的部队印章、部队证明等作案工具，冒充“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某团”团长并取得张某某信任，以该部队名义与张某某洽谈军事基地废品收购事宜。后周某以请部队统计人员吃饭、收购废品需要向部队缴纳保证金等理由，骗取张某某现金4000余元。

一审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某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一审宣判后，周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对于冒充军人骗取财物欺骗他人感情的行为，注意审查“冒充”与“骗取”之间的因果关系。案件全面充分评估行为对国防利益的危害，对于冒充军人骗取财物欺骗他人感情的行为，注重审查行为人是否利用对方对军人的信任建立维系关系、是否持续显示军人特征，固定被害人对现役军人的认知、是否基于行为人虚构的现役军人身份才愿意交往等关键证据。通过侦查、起诉、治理各环节的有效协同，完善涉军案件常

态化办理机制，全链条惩治涉军犯罪，凝聚全社会国防利益保护合力。

案例三 赵某元过失损坏军事通信案

【基本案情】

2024年11月17日14时许，赵某元明知其承包的土地被征用铺设国防光缆，忽视国防光缆警示标志，将清理的杂草堆放在国防光缆维修井盖上燃烧，导致井盖温度过高塌陷，火苗掉入维修井后将国防光缆烧毁，造成军事国防通信信号中断3小时29分钟。一审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赵某元犯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判处赵某元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一审宣判后，赵某元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准确区分故意与过失，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罚当其罪。国防通信光缆是保障部队军事通信、各部门协同等军事需要的重要设施，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人民群众对军事设施保护意识淡薄的问题，依托案件办理同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向社会公众讲解军事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树立自觉护防、依法守防的理念，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守护国防建设的良好法治环境。

案例四 张某建阻碍军人执行职务案

【基本案情】

2025年11月27日，张某建在当地公安机关开具通行证后前去探望居

住在某部队军事禁区内的亲属，其认为部队查验身份的程序繁琐，为避开执勤哨兵检查，将摩托车停放在路边从小路绕行进入军事禁区。后张某建返回时被执勤哨兵发现并要求查验相关证件、检查手机是否拍摄部队营区照片及发送军事禁区位置等，其多次拒绝核查并推搡执勤哨兵，强行驾驶摩托车离开。部队报警后，派员与公安民警将张某建追截拦停。在执勤哨兵再次要求提供证件查验身份时，张某建拒不配合并将执勤哨兵用于查验身份信息及设备打落在地。一审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建犯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判处张某建拘役两个月。一审宣判后，张某建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坚决捍卫执勤哨兵尊严，引导群众严格遵守军事禁区管理规定部队哨兵执行巡逻防控、监视警戒、身份核查等任务，是捍卫国防利益、维护军事禁区秩序和安全的职责所在，依法受到法律保护。对于擅闯军事禁区、抗拒检查等阻碍哨兵执行职务的行为，对行为人的主观故意，结合实施阻碍行为的时间、地点、方式、后果等，综合评价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准确认定行为人采取暴力、威胁手段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犯罪事实。通过从严惩治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犯罪，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履职权威。

案例五 陈某破坏军婚案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付某（女）与唐某登记结婚，唐某系现役军人，常年驻守边疆。婚后，付某居住在唐某婚前购买的婚房。2025年6月，被告人陈某与付某相识，并多次到前述房屋与付某发生性关系；7月底，陈某得知付某系现役军人配偶，仍搬入前述房屋与付某共同居住；8月底，唐某亲属发现异常后报警。同年10月，唐某与付某离婚。

2026年2月11日，四川省某市某区检察院以陈某构成破坏军婚罪，向该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2月27日，该区法院以陈某犯破坏军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陈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依法准确认定破坏军婚罪中的“同居”行为，切实维护军人合法权益。办理破坏军婚案件，应依法准确认定破坏军婚罪中的“同居”。司法实践中，对于时间持续、方式稳定、双方达成生活依赖等特点的情形，可认定为破坏军婚罪中的“同居”。为实现对破坏军婚罪的有效惩处，应当重点收集证明同居行为持续性、经济生活关联程度、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方面的证据，依法对是否认定“同居”进行实质判断，切实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案例六 赵某全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

【基本案情】

河南省确山县竹沟镇是中国共产党民主革命时期的重要根据地，新四军二师、四师、五师主力均诞生于此，被誉为“小延安”。确山竹沟革命纪念馆于1956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周恩来总理亲笔题写馆名，拥

有中共中央中原局、刘少奇办公室等多处革命旧址，陈列着杨靖宇将军的七星宝剑、新四军五师边防印等国家一级革命文物及枪械、军政名册等英烈遗物，是首批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基地。2025年7月20日，赵某全录制确山竹沟革命纪念馆相关视频，在视频中添加侮辱性文字后，发布于自己的抖音账号，引发网民关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截至2025年7月23日22时，该视频浏览量达2.9万人次。

【典型意义】

依法惩治通过对革命纪念设施发表侮辱性言论，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犯罪行为。革命纪念设施集中展示了英雄烈士的事迹，是记录革命历史、纪念革命先烈、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重要场所，承载着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行为人通过对革命纪念设施发表侮辱性言论，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七 现役军人蔡某交通事故纠纷民事支持起诉案

【基本案情】

2022年4月，蔡某（现役军人）乘坐车辆从驻地出发，行驶至省道208线某段时，后方吴某某驾驶的车辆超车时与对向行驶四轮拖拉机发生碰撞后，吴某某因操作不当造成驾驶车辆尾部撞到蔡某乘坐的车辆，导致蔡某受伤，该事故经萨迦县交警大队认定吴某某对此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经鉴定，蔡某两处伤情被评定为十级伤残等级。吴某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蔡某多次持伤情鉴定与吴某某和某保险公司沟通理赔，均被拒绝理赔。为促进案结事了，减轻当事人诉累，在支

持起诉后办案组仍坚持与吴某某和某保险公司沟通协调并释法说理，最终双方同意调解并达成庭前调解协议。2024年5月7日，萨迦县法院对调解协议予以司法确认。同年5月22日，蔡某收到吴某某、某保险公司支付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30285.9元。

【典型意义】

深化军地检察协同，多措并举依法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涉军维权司法典型案例

2026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军维权司法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涉军维权司法典型案例，涉及军用土地保护、军工企业破产重整、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军人军属司法救助四大类型。这批案例明确裁判规则、指导工作方法，也展现了人民法院依法推进涉军维权的坚定立场与务实举措，以司法之力，守护国防利益，温暖军人军属。

案例1 依法解除保全 充分保障军事用地需求——涉某部队单位军事用地需求保全案

【基本案情】

某部队单位因重点军事项目建设需要，向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划拨军用土地并获得批准。该部队单位在办理土地相关手续过程中发现，划拨的地块中有部分土地与某公司名下的闲置土地重叠，该部分土地因该公司所涉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导致划拨的地块无法及时完成军用土地登记手续，影响军事规划和建设。该部队单位向当地人民法院拥军法庭请求协调解除保全。

【典型意义】

军用土地是国家战略能力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防利益和国家安全。人民法院充分运用涉军维权工作机制，积极协调整合解纷资源，在认真全面查明事实、合理合法规划方案、锚定争议整体解决的基础上，统筹兼顾、定向发力，短时间内促成争议圆满化解，既确保了部队单位

获得土地并依法取得权属登记，有力保障军事规划和建设顺利推进，又协同推进土地置换为债权人提供保障，充分体现了对当事人的依法平等保护。

案例2 恰当运用破产重整 助力军工企业重生——某特种车辆企业破产重整案

【基本案情】

某特种车辆企业拥有多项军工资质，长期承担部队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累计为部队提供多种多辆军用特种车辆，多次接受和完成重大军事活动保障任务。该企业因经营策略失误，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陷入停滞，无力清偿债务，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

【典型意义】

武器装备是军队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军工企业是国防建设的重要力量。人民法院立足企业实际和军工需求，依托府院联动机制推进企业拯救再生，破产管理方式上注重释放企业潜在有益资源，重整程序上注重平衡各方权益，后续经营方案上注重恢复企业生机，帮助军工企业涅槃重生，充分体现司法服务强军事、保障国防建设的有力担当，对稳定军工供应链、提升部队战斗力具有积极作用。

案例3 确认服现役年限计入工龄 彰显军人服役的尊荣和价值——刘某与某公司劳动争议案

【基本案情】

刘某系退役军人，入伍证明及退伍军人优待证中载明其服现役年限为2年1个月。退役后，刘某参加工作，自2002年11月起开始缴纳社会保

险，并于2020年4月入职某公司，双方建立劳动关系。2022年1月，某公司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关系。刘某发现，公司在核算自己累计工作时间时未将服现役年限计入工龄，导致双方核算的应休年休假天数不一致。刘某认为，服现役年限应当计入工龄，自己的累计工作年限已达20年，应当每年享受15天年休假。刘某诉至法院，请求某公司将服现役年限计入工龄，纳入累计工作年限，作为计算年休假天数的依据并相应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等。

【典型意义】

服现役年限俗称“军龄”，是军人肩负国防重任的重要体现，承载着军人保家卫国的奉献与担当。人民法院在案件中明确军人服现役年限应计入累计工作时间，纠正用人单位不当行为，为用人单位落实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提供了指引，既有力维护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也彰显了军人奉献国防的尊荣和价值。

案例4 积极融入双拥工作 依法加强军人军属救助力度——王某因交通事故损害申请司法救助案

【基本案情】

张某亮系戍守边疆的现役军人。服役期间，张某亮的父亲张某民驾驶二轮摩托车与李某驾驶的已经报废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张某民被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张某民无责任。李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张某民之妻王某、长子张某明、次子张某亮提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诉讼后，人民

法院判决李某赔偿。该判决执行中，人民法院发现李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上下级人民法院合力开展涉军案件司法救助、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军人家庭中的“顶梁柱”因交通事故身亡，造成家庭生活困难。通过司法救助向军人军属提供经济帮助，是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弘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积极融入双拥工作大局的务实举措。人民法院用心用情办理军人军属救助案件，用足政策，加快流程，优先足额发放救助款，解决了军人军属的实际困难，让军人家庭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情，有利于坚定军人安心服役、保家卫国的信心和决心。与此同时，人民法院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实施多元化联合救助，有利于更充分保障军人军属生活。

影响

最高院发布的四起涉军司法维权案例。涉及军用土地保护地方拥军法庭采用柔性解纷模式，协助完善军用土地划拨手续、办理登记及某公司土地置换工作。涉及军工企业破产重组，破产管理方式上注重释放企业潜在有益资源，重整程序上注重平衡各方权益，助力企业涅槃重生。涉及军人“军龄”认定与戍边现役军人家属申领司法救助，彰显司法守护军人，对军人奉献国防的肯定和尊崇。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的通知

建市规〔2026〕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建筑市场经营主体责任，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优化建筑市场环境，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加快构建“宽进、严管、重处”建筑市场监管机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建筑市场准入管理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变更管理，对1年内变更注册单位2次及以上的人员，再次申请注册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加强企业资质与人员注册执业资格监管联动，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资质时，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人员原则上须在近2年内未用于其他企业申报部批资质。开展预警提醒，在注册人员提出注销、变更等申请时，对注销、变更后注册人员不再达标的企业进行预警提醒。加强信息公开，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展示注册人员变更注册单位次数和注册轨迹。

二、优化建筑工程评标定标机制

加快推进实施建筑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保障招标投标主体权责一致。规范评标专家行为，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评标意见，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大力推进“双盲”评审，实行评标专家“盲抽”和技术标“暗标”评审。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完善招标人定标机制，招标人应科学制定定标规则，建立健全内

部程序、决策约束和风险防控机制，依法依规确定中标人。优化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工程服务评标方法，突出技术因素，重点评审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能力、技术方案等内容，提高技术标权重。坚持优质优价导向，根据工程施工及服务的内容、质量合理确定价格，营造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禁止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变相设置壁垒、妨碍公平竞争。

三、规范建筑工程发包承包活动

规范工程发包行为，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发包制度，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强化工程分包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全部工程施工活动负总责，不得转包、挂靠，不得分包主体结构工程，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四、防范化解工程款拖欠风险

强化工程款支付行为约束，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明确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支付方式、时间节点和违约责任，防范工程款拖欠风险。全面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鼓励优先采用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推动实现“见索即付”。严格落实过程结算制度，建设单位应当规范结算审核流程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无争议价款先行支付，完善工程价款争议解决机制，提高价款结算效率。

五、推进建筑市场数智化监管

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与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加快推进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筑工人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资项目审批等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推进“人工智能+招标投标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建立

贯通项目标前、标中、标后全过程的分析预警模型，加强数据自动分析比对，提高应招未招、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线索发现能力。加快监管数智化转型，通过监管系统数据比对，对交易项目、各方主体行为等进行深度分析，实施信息化预警，有效甄别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建筑市场监管效能。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要强化责任追究，依法严肃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原文出处

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管理指引

民函〔2026〕41号

为加快构建统筹协调、供需适配、运转高效、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

（一）设置方式

整合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民政部门管理或依托社会力量运维的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以及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等单位力量，在县（市、区、旗）设置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强化养老服务资源县域统筹协调，有条件的可以接受县级民政部门委托，承接事务性工作。省级、地市级养老机构可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加强对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的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促进区域联动。

（二）功能定位

1. 服务示范。开展技术创新示范、设备推广应用、养老服务标准贯彻实施示范等，推进县域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

2. 行业指导。组织辖区内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向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品牌输出、托管运营等服务；指导辖区内养老服务

机构开展安全管理；开展县域养老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设立投诉监督渠道等。

3. 应急救援。配合县级民政部门实施县域养老服务应急预案，协助指导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科学制定本机构应急预案；按照“平急两用”要求，储备必要的应急床位、救援物资和养老服务支援队伍；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面向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灾害紧急救援、受灾老年人临时安置等服务；在突发事件应对中，根据需要提供紧急救助、集中转移安置、医疗转介等服务。

4. 资源协调。统筹推动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医疗资源，以及其他各类服务资源等高效利用，实现供需高效对接，推动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向社区、农村延伸；依托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搭建区域内服务资源共享平台，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提供信息化服务。

5. 数据归集。完善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功能，整合老年人信息，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老年助餐补贴和养老机构备案管理、日常监管等数据，实现与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共享，实现老年人相关信息与政务服务相关信息高效利用。

6. 为老服务。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老年大学或教学点、老年用品产品展示租赁销售点，对外开放康复、文娱等服务设施。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涉老公共服务事项代办。

（三）运行机制

1. 建立协作机制。支持以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为枢纽，推动县域内养老服务机构“养联体”建设，贯通居家、机构、社区服务形态，实现医养康养相结合。

2. 推广智慧管理。探索将全县（市、区、旗）6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信息纳入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立老年人服务电子档案，利用智能设备对老年人状况和需求进行精准画像并及时匹配服务，实现异常预警和远程干预。

3. 培育连锁品牌。着力培育品牌化、连锁化、本土化养老服务机构，支持机构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二、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一）设置方式

综合考虑行政区划、人口老龄化率、老年人口流动趋势、服务需求密度、服务覆盖半径等因素，依托条件较好的乡镇（街道）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优质民办养老机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设置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可根据辐射能力覆盖多个乡镇（街道），促进服务资源纵向贯通与横向协同，推动供需衔接和资源统筹。

（二）功能定位

1. 专业照护。根据需求设置全日集中照料床位、日间照料床位等，按照协议面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日间照料、医疗护理、康复训练、安宁疗护等服务，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认知障碍早期筛查干预，面向社区老年人开放公共活动场所和设施。

2. 服务转介。结合老年人身体状况和意愿，对接专业照护机构、老年食堂、老年大学等各类服务供应方，提供专业化转介方案，提供政策咨询、代办服务等，精准匹配需求与服务。

3. 资源链接。纵向与县级综合养老服务平台、村（社区）养老服务站实现服务联动，横向与乡镇卫生院、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等实现服务协同，共同为周边老年人提供服务。

4. 探访关爱。在乡镇（街道）领导下，重点面向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按照其意愿组织实施探访关爱，分级分类建立动态管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台账。根据需要组织实施或依托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开展探访关爱。

5. 家庭支持。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提供老年用品产品试用推介、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喘息照护等服务。

6. 其他服务。可结合设施条件拓展服务功能，根据周边老年人需要提供上门服务、老年助餐、文娱服务等。

（三）运行机制

1. 探索县级民政部门直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乡镇（街道）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实行县级民政部门直管，按照“集中管理、分账核算”的原则，对人、财、物等集中管理，统一会计核算和监督，提升服务管理质效。

2. 鼓励社会力量委托运营。探索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承接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功能。

3. 推行“中心+站点”方式运营。支持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同时承接运营区域内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形成“中心带动站点、站点辐射居家”的服务链。

三、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

（一）设置方式

统筹基层服务资源和各方力量，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及时收集和转介服务需求，宣传普及养老服务政策资讯，就近就便提供居家上门或社区养老服务。

（二）功能定位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综合考虑周边老年人实际需求、运营方实际服务能力和经营状况，发挥智慧科技助老作用，可具备以下一种或同时具备几种功能。

1. 日间照料。可结合设施和人员配备条件提供日间生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为术后康复、轻度失能老年人设计个性化日间照护计划。

2. 上门服务。提供助浴、助洁、助医、助行、康复训练等上门服务，开发“照护服务包”（如失能护理包、术后康复包）供老年人家庭选择。

3. 转介服务。发挥设施站点链接家庭与社会服务的作用，及时收集和转介服务需求，对站点无法提供的服务及时向其他专业机构转介或通过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转介。

4. 文娱服务。利用活动场所和配备人员，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开设老年教育课程，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具备条件的可提供“老幼一体”服务。

5. 短期托养。所在场所符合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建设、消防标准并通过消防审验的，可设置短托床位，提供短期托养服务。

6. 助餐服务。开设老年助餐点，提供营养均衡的堂食、配送、代买代购等服务。

7. 探访关爱。在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组织协调下，在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指导下，开展探访关爱活动；具备条件的可通过设置养老服务等公益性岗位开展服务。

（三）运行机制

1. 推动基层党组织加强领导。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将养老服务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组织引导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和辖区内各类组织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2. 发挥村（居）委会群众自治作用。促进和规范村（居）委会依法协助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推动村（居）委会依法设立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置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等，支持发展互助养老。将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纳入网格化管理。

3. 建立健全多方参与机制。加强与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强化养老服务设施与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衔接和整合利用，提升整体服务效能。支持发展“党建+养老”、“物业+养老”、“家

政+养老”等服务模式，依托基层老年协会、红白理事会、互助睦邻点等载体，充分发挥农村“五老”、低龄健康老年人、留守妇女等志愿服务作用。

4. 探索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支持普惠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建设和能力提升，改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条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养老服务。优先利用闲置设施，采取改造盘活、转型提升等发展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降低新建成本。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等捐赠食材、日常用品。鼓励老年人通过“互助工坊”等增加收入，在老有所为中更好实现老有所养。

原文出处



感谢阅览



上海律协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编制

主编： 庞亦翡

编委： 张磊 王洪成 吕璇璇